

证券代码: 600691

证券简称: 阳煤化工

公告编号: 临 2018-030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8]06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要求公司于2018年6月2日之前，就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并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年审会计师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。因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，并需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因此公司无法在2018年6月2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。为确保回复的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，并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